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

项目名称：夏邑县腾飞大道（原通许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7v11		
建设项目名称	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2-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0085872289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尤宝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葛昌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葛昌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WWM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波	07354243505420331	BH049259	张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波	全文	BH049259	张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WWM8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243505420331，信用编号BH0492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波（信用编号BH04925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567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波

管理号: 07354243505420331
File No.:

姓名: 张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分区编号: 44030209
打印人: huaner

单位编号: 34080102
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表期: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险			医疗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816613781	张波	3	2300	178.0	308.0	11620	63.72	2300	9.98	2300	3.08	2300	2300	6.6	15.4	205.84	406.10	611.94		
2	821315732	严华兴	1	2300	184.0	345.0	6972	362.34	2300	10.324	2300	3.22	2300	2300	6.6	15.4	331.04	736.51	1067.55		
3	820545307	朱文辉	1	2300	184.0	345.0	6972	362.34	2300	10.324	2300	3.22	2300	2300	6.6	15.4	331.04	736.51	1067.55		
4	823587716	张豪杰	1	2300	184.0	345.0	6972	362.34	2300	10.324	2300	3.22	2300	2300	6.6	15.4	331.04	736.51	1067.55		
5	821467935	于丁冉	1	2300	184.0	345.0	6972	362.34	2300	10.324	2300	3.22	2300	2300	6.6	15.4	331.04	736.51	1067.55		
6	828786154	华鹏飞	1	2300	184.0	345.0	6972	362.34	2300	10.324	2300	3.22	2300	2300	6.6	15.4	331.04	736.51	1067.55		
7	822900157	王志强	1	2300	184.0	345.0	6972	362.34	2300	10.324	2300	3.22	2300	2300	6.6	15.4	331.04	736.51	1067.55		
8	820946723	刘立彬	1	2300	184.0	345.0	6972	362.34	2300	10.324	2300	3.22	2300	2300	6.6	15.4	331.04	736.51	1067.55		
合计					1464.0	2723.0		2007.5		82.35		26.62		62.8		123.2	2518.12	5601.67	8072.7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TWWM8U

名称 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洪明明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联社区湖新甲区九巷1号
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定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WWM8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波（身份证件号码420228196810110012）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WWM8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波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1426-04-01-9304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书华	联系方式	18637001618	
建设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腾飞大道，西起腾飞大道西侧（K0+000），东至腾飞大道与礼仪大道交叉口（K3+395.811）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东经 116°9' 43.861"，北纬 34°10' 29.300"， 终点坐标：东经 116°11' 52.332"，北纬 34°10' 6.76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五十二条“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 第 131 条“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中“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用地面积：190165.416m ² / 线路设计全长 3.3958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夏发改审批（2022）246 号	
总投资（万元）	12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8	
环保投资占比（%）	1.7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项目	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 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p> <p>2、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批准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76号、豫发改工业[2012]99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名称：《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1]15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7]2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p> <p>1.1规划环评结论</p> <p>(1) 产业定位</p> <p>产业集聚区总体定位为：把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以装备制造为配套产业，集约化程度高，产业集群配套完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基地。</p> <p>(2) 规划范围</p> <p>①规划年限：2012-2020年</p> <p>②规划总面积：19.44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为2.19平方公里，发展区面积为8.82平方公里，控制区面积为6.30平方公里。</p> <p>③南区：东至胡桥二中南北一线，南至吴寨庄东西一线，西至沱河，北至华夏大道，规划面积 16.19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1.07 平方公里，发展区 8.82 平方公里，控制区 6.30 平方公里。</p> <p>④西区：东至西环路、西至毛河、南至中和街、北至雪枫西路，规划面积 3.25，其中建成区 1.12 平方公里，发展区 0.43 平方公里，控制区 1.70 平方公里。</p> <p>(3) 产业空间布局</p> <p>本次规划将产业集聚区划分为两大片区，即西区和南区，总体空间结构上形成“一区两片”的整体布局</p> <p>(一) 西区</p> <p>西区的规划空间布局为“一心、一轴、两组团”。</p> <p>一心：西区综合服务中心；</p> <p>一轴：西区中部的南北向产业发展轴；</p> <p>两组团：农副产品加工组团和配套生产生活组团；</p> <p>1、农副产品加工组团：位于集聚区西区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2.16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和布局农副产业加工企业</p> <p>2、配套生产生活组团：位于集聚区西区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 1.10 平方</p>
------------------	--

公里，主要布局与产业集聚区配套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二) 南区

南区规划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四组团”

一心：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连霍高速的东西向绿化轴，以及园区中部南北向的产业发展轴；

四组团：纺织服装产业组团（含印染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组团、配套生产生活组团及综合产业组团

1、纺织服装加工组团：位于集聚区南区的北侧和中部，规划面积 6.71 平方公里，该组团由纺织服装加工区和印染产业园区组成，其中印染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0.4558 平方公里；该组团重点发展和布局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和印染企业。

2、农副产品加工组团：位于集聚区南片区南部和东北部，面积 3.23 平方公里。该组团由公共服务区、农产品加工区组成；重点发展和布局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和公共服务设施。

3、配套生产生活组团：位于南片区中部、西部和西南南侧，面积 2.52 平方公里；主要布局与产业集聚区配套的生产和生活设施。

4、综合产业组团

位于南片区的东南部，规划面积 3.72 平方公里；经与管委会沟通，该组团主要布局符合集聚区发展定位的产业、与主导产业配套的产业及科研服务中心。

(4) 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1)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选址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功能的项目； (2) 鼓励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聚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3) 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为城市基础类项目，选址位于夏邑县腾飞大道，在夏邑县	符合

	<p>(4) 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的项目;</p> <p>(5) 鼓励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 延长产业链条;</p> <p>(6)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7) 禁止引进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及使用大量危险物品的企业入园, 以防止对地表水环境以及夏邑县城区造成影响;</p> <p>(8) 新建印染企业应首先淘汰区域现有落后印染企业产能, 引进的印染项目规模必须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商丘市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发展规划》(2016-2025)及集聚区规划的印染规模(即:到2020年,集聚区机织印染规模控制在1.0亿米以内,针织印染规模控制在7万吨以内),并在水资源及地表水环境可承受的情况下分期实施、适度发展。</p> <p>(9)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p> <p>(10) 南区限制引进与主导产业不符、排放重金属废气及大量有机废气等重污染的项目入驻, 减少对下风向县城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11) 综合产业园主要发展符合集聚发展定位的产业、与主导产业配套产业及科研服务中心。</p>	<p>产业集聚内, 符合园区用地功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物品, 生产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废气及大量有机废气。</p>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p>(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 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p> <p>(3)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 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 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 且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清洁生产标准一纺织业(棉印染)》、《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及《商丘市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发展规划》等要求的高效、节能、低耗的先进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和工艺;</p> <p>(4) 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p> <p>(5) 退城入园搬迁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且满足集聚区的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为城市基础类项目。</p>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p>(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 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p> <p>(2)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p> <p>(3)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 要求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4)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原辅料, 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为城市基础类项目。</p>	符合

	<p>先进水平；</p> <p>(5)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新鲜水指标为：机织印染≤1.6吨水百米产品、针织印染≤80吨水吨产品；</p> <p>(6)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排水指标为：机织印染≤1.28吨水/百米产品、针织印染≤64吨水/吨产品；</p> <p>(7)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0%以上；</p> <p>(8)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综合能耗指标为：机织印染≤30公斤标煤百米产品、针织印染≤1.1吨标煤/吨产品；</p> <p>(9) 入园项目应选用低毒或无毒的环境效益较高的原辅材料。</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到国家相关规定和满足区域总量要求；</p> <p>(2)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企业应做到“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可盲目扩张；</p> <p>(3) 禁止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p> <p>(4) 属于退城入园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p> <p>(5) 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p>	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土地利用	<p>(1)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p> <p>(2)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项指标要求、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该项目用地符合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相关用地规划。	符合

(5) 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

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环境负面清单如下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相符性分析

要求	行业	禁止和限制发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属于淘汰和落后产	纺织服装行业	禁止含化学合成的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入住、限制发展其他化学纤维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为城市基础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禁止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的项目入驻		

	品, 能耗大、污染物产生量大, 产业规模达不到要求及国家限制发展行业		禁止采用绞纱染色工艺项目入驻	录(2019年本)》鼓励类,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 棉、化纤、麻、丝绸机织物印染设计生产能力<2000 万米/年, 毛机织物印染设计生产能力<200 万米/年, 针织或纱线印染设计生产能力应<3000 吨/年的项目;		
			禁止新建或改扩建机织印染的新鲜水指标>1.6 吨水/百米产品、排水指标>1.28 吨水/百米产品的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或改扩建针织印染的新鲜水指标>80 吨水/吨产品、排水指标>64 吨水/吨产品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生产工艺生产的项目		
			禁止使用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设备生产的项目		
			其它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纺织服装项目		
	农副产品行业		禁止新建啤酒类及淀粉类项目	本项目为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为城市基础类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禁止新建生猪、羊年屠宰量在 20 万头以下、牛年屠宰量在 5 万头以下、禽年屠宰量在 2000 万只以下的项目及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禁止新建 5 万吨/年及以下味精生产线、浓缩苹果汁生产线及 2000 吨/年及以下的酵母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酒精生产线、白酒生产线、原糖生产线及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		

			禁止新建中药提取类制药项目				
			限制发展柠檬酸、氨基酸、淀粉糖等生产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其它农副产品项目				
		装备制造行业	禁止发展独立电镀项目及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为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为城市基础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其它装备制造项目				
		其它	禁止发展其它不在集聚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钢铁、水泥、焦化、皂素、金属冶炼、化工、石化、化学合成制药、生化制药、农药、染料、陶瓷等行业	本项目为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为城市基础类项目,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禁止采用落后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禁止引进耗水量大、废水量大等资源消耗量大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禁止与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			
			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应限制其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			
<p>(6)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与夏邑县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50%;">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d> <td style="width: 50%;">相符性分析</td> </tr>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p>(一) 合理用地布局</p>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南区纺织加工区距离夏邑县第三水厂较近，在南区西北部靠近水厂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对饮用水源地的影响；西南部仓储物流不得存放可能造成风险事故的危险物品，防止物料泄露对集聚区西南部的居住区造成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值其发展，对部分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符合</p>
<p>(二) 优化产业结构</p>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在淘汰整合区域内现有印染企业的基础上，依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适度发展印染产业，规划期内机织印染规模控制在1亿米以内，针织印染规模控制在7万吨以内，并分步实施。入区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含化学合成的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入驻，限制发展其他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禁止新建啤酒及淀粉类生产项目，限制发展柠檬酸、氨基酸、淀粉糖生产项目；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发展独立电镀及含电镀工段的项目；禁止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钢铁、水泥、焦化、金属冶炼、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等不在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本）》（2020.1.1），本项目为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为城市基础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p>	<p>符合</p>

<p>(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第四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次新建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营运期道路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p>	<p>符合</p>
<p>(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COD≤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尽快在沱河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减少集聚区排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引黄水厂建设，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符合</p>
<p>(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p>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p>符合</p>
<p>(六)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p> <p>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p>	<p>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事项之列。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为“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的“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为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可研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夏发改审批（2022）246号（见附件2）。</p> <p>3、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3.1 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分情况，夏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腾飞大道，西起腾飞大道西侧（K0+000），东至腾飞大道与礼仪大道交叉口（K3+395.81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3.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3.2.1 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工程项目，选址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的涉水项目。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1.2.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p> <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项目完成后，加强道路绿化，提高燃油品质，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加强路面维护，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1.2.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内有土壤污染重</p>
---------	---

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且项目选址区域地面均进行硬化。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1.3 与能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3.1 能源利用上线

根据河南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不消耗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3.2 水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包括生态用水补给区和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商丘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1-1 商丘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划分结果

省 辖 市	区域类别	县（市）	所属类型	面积（km ² ）
商 丘 市	严重超采区	市区	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	93
		永城市	深层承压水严重超采区	320
	禁采区	市区	深层承压水禁采区	40
		永城市		6
	限采区	市区	/	53
		永城市		314

(2) 本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生态用水补给区和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主要为施工期少量用水且使用自来水，用水量很小，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资源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1.4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2年4月27日），现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

入清单（试行）的相符性，主要包括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得到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社会经济与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商丘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分区管控及要求

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见表 1-2。

表1-2 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要求

分区 管控 及要 求	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管控 基本 情况	全市共划定 61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76%；重点管控单元 37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5.94%；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1.3%。	以全市划定的 6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根据各单元环境属性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对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原则性的禁止、限制性开发要求，建立我市“1+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模式。“1”为我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9”为两区六县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 保护 单元	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的工业发展、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和城镇建设。主要包含我市重要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	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基本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区域。	
重点 管控 单元	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包括我市 11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及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	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主要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环境管控单元，严格落实重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一般 管控 单元	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保护耕地环境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5 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以全市划定的 6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根据各单元环境属性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对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原则性的禁止、限制性开发要求，建立我市“1+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模式。“1”为我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9”为两区六县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2 年 4 月 27 日）现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相符性，主要包括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1 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 维度	准入控要求	本项目情 况	相符 性
----------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p>1、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p> <p>2、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3、禁止勘查高硫高灰煤炭资源，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和矿产勘查项目，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禁止开采区内，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不再新建高硫高灰煤矿井。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p> <p>4、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p>	<p>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生产过程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且项目选址区域不属</p>	相 符
--	----------------	--	--	--------

	<p>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5、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依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对市域 21.19 万亩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对于市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加强监测和安全防护,禁止在相关区域进行建设。河流域包括涡河、惠济河、黄河故道、沱浍河、大沙河、王引河等主要河流,完善河道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湿地。</p> <p>6、矿产资源密集区是指市域范围内蕴含具有开采价值的各类金属、非金属矿藏的地区以及其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安全防护范围,主要分布在永城、睢县、柘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进行管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商丘古城(含宋国故城遗址、大运河遗址、睢县古城、夏邑古城、虞城利民古城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古城的自然环境、肌理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实施管制。</p>	<p>于生态控制区、矿产资源密集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无需申请污</p>	<p>相符</p>

	<p>2、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p> <p>3、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及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工程。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p> <p>4、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开展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制定砖瓦窑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凡不能达标排放的砖瓦窑等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强造纸、农副</p>	<p>染物排放总量。</p>	
--	---	----------------	--

	<p>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工业燃煤设施，全市建成区实现工业燃煤全替代。</p> <p>5、控制农业氮源排放，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农村散煤燃烧监管、减少 BC（黑碳气溶胶）排放；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 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p> <p>6、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p> <p>7、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柘城、夏邑、虞城、睢阳区、示范区等跨市界断面所在县（区）的环保部门要加强与下游县、区及亳州、鹿邑、永城等城市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防止出现跨界污染事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p>		

	<p>预警预报程序,完善应急处置和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应急演练,提高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p> <p>2、永城、宁陵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需在十四五规划初期建成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措施,在集聚区纳污河流或雨水、泄洪河沟下游处(汇入具有水体功能区划河流之前)设置拦截设施、园区事故池等具体应急措施,拦截化工企业厂区不可控的风险事故废水,坚决杜绝区域风险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河流引发恶劣的流域污染事件。</p> <p>3、做好优先保护单元内饮用水源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涉重企业等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整治监管;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制药、制革等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控机制;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毛皮制革、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强化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做好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p> <p>4、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p>	<p>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地</p>	<p>本项目营运期不消耗煤炭;不属于高耗水行</p>	<p>相符</p>

	<p>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控制,农村居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开展中水资源利用,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工程,切实推进中水利用进程,集中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限制取用地下水,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32%以上。</p> <p>3、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改、扩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不能满足土地投资强度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印染企业和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印染企业入驻。新、改、扩印染项目印染总规模不得超出规划的印染规模,允许规划内印染规模等量替代,禁止超出规划单纯新增印染产能。</p> <p>4、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p>	<p>业;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根据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要求。</p> <p>2.5.2 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属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夏邑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4262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商丘市夏邑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环境管控单元编码</p>	<p>管控单元分类</p>	<p>行政区划</p>	
		<p>区县</p>	<p>乡镇</p>

ZH4114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夏邑县	产业集聚区
表 1-6 商丘市夏邑县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p>1、禁止含化学合成的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入驻，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禁止新建啤酒及淀粉类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生物发酵工艺、溶剂提炼工艺及化学合成的医药制造项目。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发展独立电镀及含电镀工段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新建印染项目规模必须满足行业发展规划，并在水资源及地表水环境可承受的情况下分期实施、适度发展。</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禁止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符，且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入驻。可适当发展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污染较轻、且与园区环境相容的项目入园发展。</p> <p>3、园区规划范围调整后，原位于园区内属于服装制造的项目，允许其“退城入园”进入新一轮规划的产业园区内发展、且允许其向下游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含印染工艺的项目必须进入印染产业园；原位于园区内，属于化工等重污染的项目原则不再允许其进入新一轮规划的产业园区内发展。</p> <p>4、承接东部或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项目，需以产品高附加值、生产工艺先进、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管理理念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为基本原则；禁止引进产品附加值低、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p> <p>5、新建、改建、迁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鼓励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毛纺特种纱、精纺纱加工、高端品牌服装生产及印染产业园配套项目，构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等产业链。鼓励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动力转向器、凸轮轴、轮毂、变速器、汽车制动器等产品，培育壮大产业集群。鼓励医药制造产业重点拓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制剂、复方药物开发、现代中药饮片等产品。</p> <p>7、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主导产业链下游的项目入驻，合理拉长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提升终端产品附加值；允许为园区主导产业服务的直接配套产品项目入园；允许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的上、下游补链项目入驻。</p>		<p>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集聚区总体规划，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不使用燃料，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必须做到“增产减污”。</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强化VOCs管控治理。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6、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p>	<p>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2、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循环冷却系统禁止取用地下水。</p>	<p>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p>
<p>3、与《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2〕3号）：</p>		
<p>3.1 《商丘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工作目标：①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目标要求，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48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控制在78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20.9%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8.5%，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2.0%以下。</p>		
<p>主要任务：</p>		
<p>（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p>		
<p>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 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3.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p>		
<p>（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p>		
<p>4.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5.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6.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7.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8. 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9.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p>		
<p>（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p>		
<p>10.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11.提升清洁运输水平。12.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13.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p>		
<p>（四）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p>		
<p>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15.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16.开展农业等面源污染治理。17.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18.综合治理恶臭突出</p>		

环境问题。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9.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21.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22.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3.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4.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5.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6.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VOCs管控力度。27.强化VOCs日常监管。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8.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29.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30.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31.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32.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

（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3.强化监督帮扶指导。34.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35.强化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36.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围墙围蔽、洒水降尘、土方及时转运、加盖篷布、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主要是汽车尾气，道路两侧绿化增设一些具有良好空气净化作用的植物以吸收尾气，符合《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2〕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2 《商丘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主要任务：

(一)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2.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

(二)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三) 着力打好重点河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及水生态修复治理。

5.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6.推动重点河流重点区域农田退水设施改造。7.开展主要支流支沟排查整治。8.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9.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10.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11.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12.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13.参与“美丽河湖”创建。

(四)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15.推动企业绿色发展。16.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17.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18.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19.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20.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1.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道路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故符合《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2〕3号）中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3 《商丘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和“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主要任务：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2.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二) 防范工业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1.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2.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三)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2.巩固安全利用成效。3.全面落实严格管控。4.加强重点区域粮食监管。

(四)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3.强化部门信息共享。4.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5.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五)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1.实施地下水质量目标管理。2.开展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3.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4.注重水土联防示范引导。

(六) 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环境监测机制。2.加强生态环境执法。3.强化科技支撑。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属于城市基础类项目,主要占用土地资源,施工挖土方合理利用,余方优先回填利用,其余运往项目区就近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2〕3号)中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文件,夏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夏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0米的区域(1~5号取水井),10~

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0米的区域，6~9号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2) 夏邑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0米、南40米、北40米、东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4号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在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西起腾飞大道，东至商永路，起点坐标：东经 116° 9' 43.861" ，北纬 34° 10' 29.300" ，终点坐标：东经 116° 11' 52.332" ，北纬 34° 10' 6.767" ，项目线路设计全长 3.3958k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概况</p> <p>腾飞大道（腾飞大道—商永路）道路工程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是产业集聚区的东西向重要道路。西起腾飞大道，东至商永路。道路全长 3395.811m，道路红线宽 56m，道路设计标准横断面拟采用 4m 人行道+7m 非机动车道+5m 绿化带+24m 车行道+5m 绿化带+7m 非机动车道+4m 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设计车速：40km/h。</p> <p>工程总投资 12600.00 万元，工程建设工期 12 个月，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和照明工程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属于“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第五十二条“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 第 131 条“城市道路（不含维护； 不含支路、人行天桥、 人行地道）”中“新建快速路、主干路； 城市桥梁、隧道”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2、工程内容</p> <p>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主项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道路工程</td> <td>道路全长3395.811m，道路全长3395.811m，为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设计车速：40km/h。</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3395.811m，道路全长3395.811m，为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设计车速：40km/h。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道路全长3395.811m，道路全长3395.811m，为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道设计车速：40km/h。					

	辅助工程	管线工程	本道路涉及的地下管线有给水、雨水、污水、电信、电力、燃气等工程。
		交通工程	新建沿线交通设施长度 3395.811m，包含道路交通组织、地面标志标线、信号灯及智能交通等。
		照明工程	灯具与光源、照明供电、电缆敷设。
		绿化工程	包含机非车道隔离带绿化，绿化面积为 33958.11m ² 。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设置施工场地1处，场地内存放物料机械，工人不在施工场地住宿。
		取土场	本项目无需取土，不设置取土场。
		弃土场	定时清运到夏邑县指定弃土场
		搅拌站	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不设置沥青搅拌站
		施工营地	本项目不建设施工营地，仅设置临时办公场所，用于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及施工人员临时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期用水取用附近自来水，周边有完善的供水管网；生活用水外购。
		排水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化粪池处理；施工期给排水施工，雨水管道铺设完成试压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收集后泼洒地面抑尘。
		供电	由项目所在区域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施工道路扬尘：采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运输时加盖篷布；施工作业扬尘：施工区设置围挡、喷雾降尘措施；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土方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遮盖，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进行清洗；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堆场扬尘：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加盖篷盖或其他防止洒落措施，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p> <p>沥青烟气：当摊铺沥青混凝土地点临近住宅等敏感目标时，应避开不利风向并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p> <p>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燃油废气：采用高品质燃料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p> <p>营运期主要为汽车尾气，加强道路绿化，提高燃油品质，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加强路面维护。</p>
		废水治理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化粪池处理；营运期道路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
		固废治理	<p>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多余土方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建筑土方堆放处堆放。</p> <p>营运期：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加强环卫清扫。</p>
		噪声治理	<p>施工期可通过调整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在敏感点处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围挡、隔声屏障等防护措施；施工期定期对施工机械保养，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p> <p>营运期交通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是设置绿化隔离带降噪。</p>
		生态保护	尽量减少临时占地，缩短占用时间，工程竣工后及时覆土恢复地表植被；对占地范围内乔木进行移植，后期可用于绿化带植被；表土保存、后期表土回覆；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避免施工作业、施

工车辆等损坏植被。

3、建设规模及工程参数

3.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2。

表 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基本指标	/	/
1	道路等级	级	城市主干道
2	设计行车速度	km/h	40
3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年	15
4	道路长度	m	3395.811
5	红线宽度	m	56
6	总投资	万元	12600.00
二	工程内容	/	/
1	道路工程	/	/
1.1	机动车道	m ²	81499.46
1.2	非机动车道	m ²	47541.35
1.3	人行道	m ²	27166.49
1.4	挖方	m ³	152132.33
1.5	填方	m ³	57049.62
2	排水工程	/	/
2.1	雨水工程	m	6929.00
2.1.1	硬聚氯乙烯（PVC-U）实壁管 Dn315	m	983.00
2.1.2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m	306.00
2.1.3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000	m	175.00
2.1.4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m	1160.00
2.1.5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350	m	1073.00

2.1.6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500	m	1172.00
2.1.7	钢筋混凝土企口管II级管 d1600	m	894.00
2.1.8	钢筋混凝土企口管II级管 d1800	m	1166.00
2.1.9	雨水检查井	座	187.00
2.2	污水工程	m	5744.00
2.2.1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400	m	168.00
2.2.2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500	m	200.00
2.2.3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m	4258.00
2.2.4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800	m	1118.00
2.2.5	污水检查井	座	166.00
3	照明工程	/	/
3.1	路灯箱式变电站 100KVA	座	2.00
3.2	双臂景观路灯 H=12m LED220W+LED80W+13*LED10 W	盏	198.00
3.3	三火中杆灯 H=13m 3*LED250W	盏	34.00
3.4	YJV-0.6/1kv-4*35 电缆	m	7600.00
4	交通工程	km	3.40
5	绿化工程	m ²	33958.11
5.1	机非车道隔离带绿化	m ²	33958.11

3.2 建设内容

3.2.1 道路工程

(1) 道路等级及行车速度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道路规划红线宽：56m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机动车道设计车速：40km/h

路面类型：沥青混凝土道路设计年限：20 年

(2) 道路横断面布置

本项目道路规划红线 56m，路断面宽 56m，具体布置为：4m 人行道+7m 非机动车道+5m 绿化带+24m 车行道+5m 绿化带+7m 非机动车道+4m 人行

道。



图 2-1 道路横断面图

(3) 道路纵断面

道路纵断面设计标高主要根据规划路网控制标高、现有道路标高、两侧建成区地坪标高、现状自然地面及地下水位标高、城市防洪标高及相交道路等控制性标高来确定，本项目左、右侧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纵断面分别进行设计。

道路最大纵坡度 3%，最小坡长 200m，最小坡长 150m，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2800m，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5000m，竖曲线最小长度 96.8m。道路纵断面设计标高：位于行车道外边缘，高程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4) 路面结构设计

机动车道路面结构：4cm 细粒式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粘层油+8cm 中粒式沥青砼 SUP-20+0.6cm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36cm 水泥稳定碎石+16cm 水泥石灰稳定土+16cm 水泥稳定土。

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粘层油+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0.6cm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32cm 水泥稳定碎石+18cm 水泥石灰稳定土。

人行道路面结构：6cm 彩色荷兰砖+3cm 1:3 干拌水泥砂浆+15cm C15 混凝土+10cm 碎石垫层。

(5) 路基工程

a、路基横断面设计：道路控制红线宽 56m，4m 人行道+7m 非机动车道+5m 绿化带+24m 车行道+5m 绿化带+7m 非机动车道+4m 人行道。

b、路拱坡度：由道路中心线向两侧双向 2.0%至侧分带，非机动车道横坡为 1.5%，坡向人行道，人行道横坡为 1.5%，坡向道路中心线，路拱均采用

直线形式。

c、路基填料：最小强度（CBR）和最大粒径要求按路面底面以下深度不同分别为：0~30cm：6%，10cm；30~80cm：4%，10cm；80~150cm：3%，15cm；150cm 以下：2%，15cm； 零填及路堑路床：6%，10cm。

d、路基压实度

零填及挖方：路床顶面以下深 0-80cm 之间的路基压实度不小于95%；

填方：路床顶面以下深 0-80cm 之间的路基压实度不小于 95%； 路床顶面以下深 80-150cm 之间的路基压实度不小于 94%；路床顶面以下深大于 150cm 的路基压实度不小于 92%。

3.2.2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雨水采用双侧排水，雨水口分别设置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上。本项目区域内铺设 Dn315-d1800mm 雨水管道总长度约为 6929m，其中：Dn315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983m，d6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306m，d10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75m，d12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160m，d135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073m，d15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172m，d16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894m，d1800 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1166m。雨水检查井 187 座，全段汇集自东向西排入沱河。

本项目路段所有雨水口采用边沟式双算和多算雨水口，对于道路交叉口，雨水口一般设在交叉路口的汇水点和低洼处雨水及凹曲线处，雨水口连接管 Dn315 硬聚氯乙烯（PVC-U）实壁管，坡度为 1%。雨水管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排水管，接口形式：管径小于 dn600mm 橡胶圈承插接口；管径大于等于 dn600mm 采用平口接口。

（2）污水工程

铺设 d400-d800mm 污水管道总长度约为 5744m，其中：d400 污水管道长度约为 168m，d500 污水管道长度约为 200m，d600 污水管道长度约为 4258m，d800 污水管道长度约为 1118m。污水检查井 166 座，自东向西排入夏邑县污水处理厂。

3.2.3照明工程

新建 100KVA 箱式变电站 2 座，新立路灯 232 盏，其中：新立 12 米双

	<p>臂景观路灯 198 盏，新立 13 米三火中杆灯 34 盏。敷设低压电缆 7.6km。</p> <p>3.2.4 交通工程 新建沿线交通设施长度 3395.811m，包含标志、标线等。</p> <p>3.2.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工程包含机非车道隔离带绿化，绿化面积为 33958.11m²。</p> <p>4、工程拆迁安置情况说明 本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拆迁安置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本项目建设为净地建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和移民安置。项目开工前，已取得工程占地范围内相关用地手续。</p> <p>5、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09181.95m³，其中挖方 152132.33m³，填方 57049.62m³。剩余弃方 95082.71m³，借方拟在周边合法料场商购，弃方运往城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p> <p>6、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工人数约为 30 人。</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1、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西起腾飞大道，东至商永路，新建道路总长为：3395.811m、宽 56m。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2、施工临时设施说明</p> <p>2.1 总体施工布置 为便于管理及减少项目对周边交通、环境等的影响，建议项目在施工区布置 1 个出入口连接既有道路，布置于本次建设腾飞大道设计终点处（即本次建设腾飞大道和现状商永路交叉口处），作为项目施工机械、车辆、人员等进出施工现场的唯一出入口，并在出入口处硬化施工道路、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区四周采取打围作业；本项目施工时，以征地红线划定施工作业带，施工时将周边土地的扰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p> <p>2.2 施工临时设施说明</p> <p>(1) 预制场、拌合场 本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所需管道预制构件均通过附近预制厂定制；</p>

周边分布有多处商混站，能满足本项目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项目施工不在现场设置冷、热拌合场。

(2) 砂石料场

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周边分布有多处砂石料场，所生产的砂石料能满足本项目建设对砂石料的需求，因此，本项目不设置砂石料场，依托附近的砂石料场进行采购。

(3) 施工场地

为减少占地和便于施工设施布置，以方便施工为原则，施工人员办公居住租赁附近民房，施工场地布设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可随施工进度动态布置，用于施工机械的停放和钢筋、砂石料等材料的临时堆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既有卫生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施工人员生活设施

(4) 取、弃土场

本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209181.95m³（含表土开挖），其中挖方 152132.33m³，填方 57049.62m³（含表土回填）。剩余弃方 95082.71m³。本项目产生的弃方运往城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弃土场。

环评要求：对项目的土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要求，不能随意倾倒土方，不致造成尘土洒落、飘溢的现象；土石方随挖、随运、随填，减少裸露时间，土方运输车辆全部加盖篷布并拉紧、盖严，同时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不准车辆冒顶装载、超载运输；在施工场地进出口必须设置 1 套冲洗设施，进入已硬化路面前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清洗车体和轮胎，不准车辆带泥出门。

(5) 施工便道

本项目道路施工中无需设置专门的施工便道，新建道路可充分利用本项目路基、周边已建市政道路和乡村公路；工程不单独设置取、弃土场，无需设置取、弃土施工便道。

(6) 临时表土堆场

项目拟在腾飞大道终点附近设置一处临时表土堆场，占地 2000m²，堆土高度 2.5~3.0m，项目表土待施工结束后用作项目边坡绿化及人行道树池覆土。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临时堆土场进行迹地恢复，临时表土堆场选址在腾飞大道终

点附近，附近无居民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路基工程土石方整体挖大于填，除部分填方路基段和软基换填段需利用部分开挖土石，其余土石均在机械开挖后直接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场地内不设置二次转运，不设置临时堆土场，需回填利用土石的路基段做到即挖即填，尽量避免松散土体在场内的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临时设施除临时表土堆场外，均布设于永久占地范围内。

1、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1.1 建设周期

本工程拟定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至 2024 年 2 月工程全部建成，拟定施工人数为 30 人，总工期为 12 个月。

1.2 施工时序

本项目主要进行道路的建设，工程施工的先后顺序为先进行清基工程，然后进行路基施工，软基处理先于管线施工，待路基施工完毕再进行管线施工。之后路面施工，最后进行绿化及其他交通辅助设施施工。

2、施工工艺

本项目道路施工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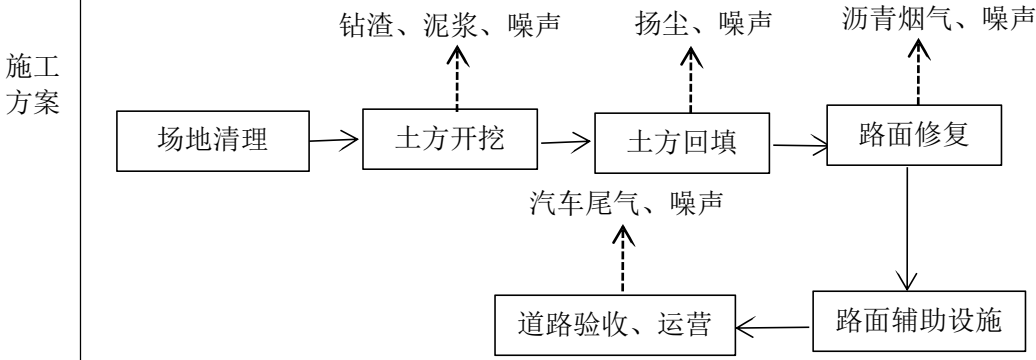


图 2-2 道路施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施工工艺说明：

(1) 场地清理

清理地表植被和障碍物，疏干、排除场地上所积地面水，为施工提供条件。

(2) 土方开挖

采用挖掘机，开挖过程中应注意加强变形观测，及时采取支护、加固措施。此过程会产生钻渣、泥浆和噪声。

(3) 土方回填

土方回填采用机械运输、平整，分层填筑，练化工平料。此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

(4) 路面修复

使用沥青进行路面的修复，此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和噪声。

(5) 路面辅助设施，道路验收、运营

安装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辅助设施，通过验收后开始运营，运营期间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

3、施工条件

本项目所处区域交通设施基本完善，项目选址区域已配备城市自来水供给，供水可从已建腾飞大道的给水管接入，由自来水厂统一供水，供水水源可以保证。

本项目可从已建段腾飞大道电力主线接入，以保证道路及沿线地块的供电需要。

工程沿线有线通信网络完善，施工通讯可与当地电信部门协商，由当地通信网络就近接入。同时，工程沿线已被移动通信信号覆盖，也可以利用移动通信的既有资源，作为线路通信的补充。

施工用水、用电、电讯均不涉及土石方挖填。

4、产污环节

(1)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产生情况如下：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

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

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

(2) 运营期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丢弃的纸屑、果皮等废弃物。

其他	无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1.1 生态功能区划</p> <p>1.1.1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p> <p>本评价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进行评价。</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我省位于我国中部，黄河中下游，东接安徽、山东省，北临河北、山西省，西连陕西省，南临湖北省。地跨东经 110° 21' ~116° 39'、北纬 31° 23' ~36° 22'，东西长约 580 公里，南北长约 550 公里，全省土地面积 16.7 万平方公里。</p> <p>按照国家宏观战略布局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省发展实际，明确重点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主要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加快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p> <p>（1）重点开发区域</p> <p>我省重点开发区域分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和省级重点开发区域。</p> <p>我省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范围包括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新乡、焦作、许昌、漯河、三门峡等 9 个省辖市市区，以及所辖的 12 个县（市）和济源市、巩义市。整区域划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县（市）为：郑州市的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中牟县，开封市的开封县，洛阳市的偃师市、伊川县，平顶山市的宝丰县，新乡市的新乡县，焦作市的沁阳市，许昌市的长葛市、许昌县，以及省直管县（市）巩义市。</p> <p>我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范围包括安阳、濮阳、鹤壁、南阳、商丘、周口、驻马店等 7 个省辖市市区和信阳市平桥区，17 个位于重要产业带发展条件较好的县（市）或省辖市近郊县（市）以及省直管县（市），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城关镇、少数建制镇镇区以及产业集聚区。整区域划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的县（市）为：郑州市的登封市，开封市的尉氏县，洛阳市的孟津县，焦作市的孟州市，安阳市的安阳县，新乡市卫辉市，濮阳市的濮阳县，三门峡市的义马市、陕县，南阳市的镇平县，周口市项城市，驻马店市的遂平县，以及省直管县（市）</p>
--------	--

兰考县、汝州市、长垣县、永城市、固始县。

(2) 农产品主产区

农产品主产区是指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承担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重要任务的农业地区。具体包括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和豫西山丘区的 66 个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

(3)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系统重要、关系到较大空间范围生态安全的区域。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豫北太行山、豫西伏牛山、豫南大别山等区域。

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面，包括 13 个县（市、区）。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大别山土壤侵蚀防治区范围内的新县、商城县 2 县全域。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淅川县、西峡县、卢氏县、栾川县、内乡县、邓州市、桐柏县、嵩县、罗山县、光山县、信阳市浉河区 11 个县（市、区）。

(4)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所在地和文化遗址等点状分布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省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点状分布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珍贵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省禁止开发区域共 233 处。今后新设立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和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动进入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

1.1.2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商丘市重点保护对象和目标“商丘市黄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河故道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梁园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河南柘城容湖国家湿地公园、河南虞城周商永运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南永城芒砀山省级地质公园”。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不在商丘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本项目位于夏邑县，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报告》（2006年），该区域属于V2豫东平原农业生态亚区中的V2-3豫东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属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开发较早，植被以芝麻、大豆、棉花等经济作物。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宜于垦殖，垦殖率高达67.7%。该区处于淮河二级支流，由于大量长期使用化肥、农药，水体受到污染，水质严重恶化。

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改进农业粗放经营方式，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减少地膜、农药化肥等农化产品使用量，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1.2 地质地貌

夏邑县地质构造变动比较复杂，境内具有明显的断裂带：从西部边界开始，自西向东依次有亳县断层、济阳断层、胡桥断层，这三个断层的走向均为东北~西南向，而县境东北部的八里庄断层为西北~东南走向。夏邑县境内地层主要为粉尘、粘土、砂土组成的第四系全新河流堆积物。

夏邑县处黄淮冲击扇形平原的中部，地表平坦，由西北向东南微倾，海拔高度在36~44.5m之间，平均地面坡降约1/5000。由于历次黄河泛滥冲积和其它河流改道的原因，全县范围内分布有大量片状洼地和带状洼地，全县地貌可分为黄泛倾斜平原和槽型、碟形积水洼地两个类型，其中黄泛倾斜平原地表主要由黄河泛滥物沉积形成，占总面积的96%以上。

1.3 气象气候

夏邑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全年冷暖、旱涝转变较为突出，四季分明，冷暖适宜，光照充足。该县气候特点表现为：春短少雨多干风，夏季多雨量集中秋高气爽日照长，冬长雪少干又冷。年平均气温14.9℃，极端最高气温41.1℃，极端最低气温-14.2℃，年平均降水量801.8mm。主导风向为东南风ESE，年平均风速1.4m/s。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3-1 主要气象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年平均气温	14.9℃	平均风速	1.4m/s
极端最高气温	41.1℃	最大风速	19.1m/s
极端最低气温	-14.2℃	年平均气压	1011.8hPa
年均降水量	801.8mm	多年平均水气压	14.3h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71.2%	多年主导风向	ESE

1.4 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夏邑县地表水系属淮河流域，地表水源有降水和过境水两个方面，径流量分配不均，最大流量多在七、八月份，占全年径流量的 70%，地表水存在的形式主要为河流，主要河流有沱河、毛河等。

沱河，沱河为淮河支流，是夏邑县骨干河道之一，也是夏邑县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由虞城县入夏邑县桑烟乡老杨楼村，流经何营、城关、郭店、曹集、歧河、胡桥等 6 个乡镇，至胡桥乡丁荒庄村入永城市。县境内长 37.7km，流域面积 700km²，河道底宽 48m，设计除涝流量 191m³/s，防洪流量 335m/s。水深约 3.3m，内坡 1:3。流域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支流有毛河、虬龙沟、歧河、韩沟、宋沟，30~100km³ 的支流有 15 条。1971 年在永城市蒋口乡张板桥村和夏邑县金黄邓村修建中型拦河闸 2 座(均由夏邑县管理)，并修建小型涵闸 24 座。

毛河原名毛家河沟，是沱河在夏邑县境的主要支流，县境内从八吉村侯家洼至崔家庄汇入响河，在夏邑境流长 23.5km，流域面积 162km²。

虬龙沟源于黄河故道，在张板桥处(夏邑县与永城交界)与响河交汇，后称沱河。

响河(与虬龙沟交汇后叫沱河)，是沱河在夏邑县境的主要支流，流经虞城、夏邑、永城至王庄入安徽，续经濉溪、宿州、宿县、固镇至五河县西南入淮河，流程 40km，境内流域面积 2315km²。年径流深最大可达 150mm，一般流深 85~140mm，丰水年径流量为 3.99 亿 m³，枯水年为 0.324 亿 m³，枯水年可利用量有 0.230 亿 m³，洪河属淮河流域洪泽湖水系，发源于虞城县东北部黄河故道大堤南侧乔集乡将军庙村，在夏邑县罗口村以下称为巴清河，河道全长 60.033km，流域面积 464km²，年平均径流深 89.3mm，径流系数 0.123，年平均径流量为 0.51 亿 m³。

本工程为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河流主要为响河，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4。

(2) 地下水

夏邑县地下水属第三、第四系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在 340m 范围内，分为浅(深 40m)、中(深 40~130m)、深(深 130-340m) 3 个含水层。浅层水属第四系全新统冲积潜水含水层，底板埋深 7~37m，含水层厚度 5~15m，地下水动态为典型的深入

开采蒸发型，一般平水年水位埋深 2~3m；中层水属第四系更新统冲积浅层承压含水层，主要埋藏在 60~130m 内，绝大部分为富水区和中等富水区；深层水为新第三系冲积承压含水层，主要埋藏在 150~250m、250-340m 两个深度内，含水层发育分布较稳定，单井出水量均大于 40t/h。

场区所在地浅层地下水较丰富，水位高，易开采，水质好。

1.5 土壤植被

夏邑县土壤类型为潮土土类，分黄潮土亚类、碱化潮土亚类和盐化潮土亚类 3 个亚类，两合土属、淤土属、碱化潮土属和盐化潮土属 4 个土属

夏邑县植物以农作物为主，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大豆、红薯、棉花、芝麻、油菜、花生等，主要树木有榆树、泡桐、刺槐及法国梧桐等。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腾飞大道西侧，项目场址周边主要为农田，属农田生态系统。自然植被很少，现有植被除野生杂草外，均属人工植被。主要树种有：泡桐、杨树等，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花生、大豆、红薯、瓜类、蔬菜(大蒜、辣椒、菜花)等。杂草有：黄蒿棵、马齿苋、菜、牛筋草、狗尾草、马塘、莎草等。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址周围生物资源丰度较小，主要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场区四周均为农田。

1.6 生态现状评价结论

(1) 项目区域以草地、农田和人工种植的杨树林为主，经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和特别需要保护或稀有保护动物。

(2) 评价区野生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物种以人工种植物主，种群结构简单，单优群落较多，反映了该区较低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综上，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比较脆弱，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并且生态功能具有一定完整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夏邑县对项目区域的功能区划，其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其中获取连续 1 年中不少于 324 个日均值数据，每月不低于 27 个有效数据(其中 2 月不低于 25 个)，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区域	监测因子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夏邑县	PM _{2.5}	年均值	45	年均：35	0.29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3	24h 平均：75	0.64	超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2	年均：70	0.1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2	24h 平均：150	0.17	超标
	SO ₂	年均值	7	年均：6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24h 平均：15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1	年均：4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24h 平均：80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24h 平均：4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8	8h 平均：160	0	达标

通过以上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夏邑县 2021 年大气环境中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CO、O₃8h 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制订了《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2〕3 号），从“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几个方面进行管控。通过管控，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8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78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8.5%。

3、地表水环境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沱河，本次评价引用 2022 年第 48 周（2022 年

11月21日-2022年11月27日），商丘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周报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例行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点位		COD	NH ₃ -N	总磷
沱河（永城张板桥断面）	监测数据	/	0.17	0.149
V类标准值		40	2.0	0.4

监测数据显示，沱河永城张板桥断面所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天骏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声环境治理现状调查及分析详见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的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无需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6、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T 城市道路-138、其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

该项目为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块地形较平坦，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破坏问题

本项目位于夏邑县腾飞大道，经现场勘察调查，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及其洄游通道占地范围内，具体保护目标如下：

1、环境空气、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声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道路名称	敏感点名称	与道路距离 (m)		相对方位	主要功能	声环境
		中心线	红线			
腾飞大道 (东延至 商永路)	新城家苑	20	紧邻	道路南侧	居住	3类、4a类
	尹庄村	20	紧邻	道路南侧	居住	3类、4a类
	程庄	20	紧邻	道路南侧	居住	3类、4a类
	杨庄	337	309	道路南侧	居住	3类
	胡楼村	274	246	道路南侧	居住	3类
	曹庄	172	144	道路南侧	居住	3类
	周楼	20	紧邻	道路南侧	居住	3类、4a类
	李仙庙村	40	20	道路北侧	居住	3类、4a类
	梅庄村	30	紧邻	道路北侧	居住	3类、4a类

2、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及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1	响河	西南侧 141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

表 3-6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	道路红线两侧 200m 范围内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工程影响范围内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对工程建设占用的地表植被采取切实有效的恢复措施，减免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地表植被的破坏，使工程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控制在生态环境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工程所在区域无敏感生态保护目标和其他特别保护要求对象，为一般区域。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	6~9	≤40	≤2.0	≤0.4

3、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	dB(A)	65	55

(GB3096-2008)	4a		70	55
---------------	----	--	----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序号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1	70	5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不设置沥青熬炼设备，施工沥青向合法沥青拌合站购买，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NMHC		4.0
颗粒物		1.0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3、废水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本身没有废水排放。因项目周边有住宅区，项目部驻地考虑以租用当地居民房屋为主，充分利用当地已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设生活区及临时厕所。对于施工期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其他

该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工程，属于非污染型生态项目，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其产污分析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扬尘、沥青烟气、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
- (2) 废水：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 (3) 噪声：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
- (5) 生态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动植物、水土流失和景观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道路施工扬尘、沥青摊铺烟气、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

2.1.1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主要是由于施工车辆在运输筑路材料和土石方而引起，引起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根据类似施工现场汽车运输引起的扬尘现场监测资料，灰土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为 11.625mg/m³；下风向 1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9.69mg/m³；下风向 150m 处的 TSP 浓度为 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日均值。本项目筑路材料及土石方运输车辆采用汽车运输，项目所在地为城区，材料运输时会途径较多环境保护目标，道路二次扬尘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洒水降尘的试验结果表明，如果在干燥、晴朗天气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可以使扬尘产生量减少 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降尘的试验资料见表 4-1。此外，试验结果还表明，当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4-1 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浓度 (mg/N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降尘率 (%)		80.2	51.6	41.7	30.2

由上表可知，采取洒水措施可有效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为尽可能的降低道路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同时，进出工地的土石方、物料等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既定的线路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土石方、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土石方、物料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土石方、物料等不露出。运输车辆应优先选择远离镇区的路线，尽量避免从镇区内部穿过；严格控制车速，禁止超速超载等易加重扬尘的污染行为。严格执行施工期的各项防尘措施，车辆运输路线两侧的环境空气影响将得到有效的控制。

2.1.2 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作业扬尘的产生量与气候条件和施工方法有关，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粒径较小，在风速大于 3m/s 时，施工过程中还会有风扬尘产生。这部分扬尘大部分在施工场地附近沉降。根据类比分析，由于粉尘颗粒的重力沉降作用，扬尘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随着距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较重污染带，50~100m 为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空气影响甚微。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建筑物和树木枝叶上，影响景观。研究表明，在有围挡的情况下，施工扬尘比无围挡情况下会有明显地改善。因此，施工单位应视施工具体情况适时采取必要的围挡措施，以求有效地降低施工作业扬尘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同时，还可通过洒水等措施以减缓施工作业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及现场施工人员的影响。根据类比调查，洒水与否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差异较大，而且越接近场界效果越好。场地洒水前后施工扬尘浓度变化详见下表 4-2。

表 4-2 施工扬尘 (TSP) 浓度变化分析表 单位: mg/m³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场地洒水	1.75	1.3	0.78	0.365	0.345	0.33
场地不洒水	0.437	0.35	0.31	0.265	0.25	0.238

从表 4-2 可知,洒水抑尘使场地扬尘在 10m 距离内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的 1.0mg/m³(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建设单位在施工时应做好围挡措施、同时进行洒水降尘,严格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降低对施工扬尘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2.1.3 堆场扬尘

道路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建筑材料需露天临时堆放,部分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沉降速度见表 4-3。由表 4-3 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4-3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 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 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 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本工程有临时堆料场地 1 处,位于施工腾飞大道终点附近设置一处临时表土堆场,占地 2000m²,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减轻对施工附近区域环境影响,施工时应严格做到: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加盖蓬盖或其他防止洒落措施,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扬尘对施工便道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为减少施工期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尹庄村、新城家苑、程庄、杨庄、胡楼村、李仙庙村、曹庄、周楼、梅庄村)影响,结合《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攻办【2022】3 号)》中商丘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

及国家、省、市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 施工阶段，对靠近敏感点施工场地应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为 3.5m 以上的施工围挡（其余场地边界设置高度为 2.5m 即可），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定期洒水降尘。

2)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裸露地面 100%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 100%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 100%封闭。

3) 工程运输车辆采取车顶遮盖或密闭措施，避免路上抛洒，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行驶，并定期对沿线路面洒水降尘，可有效减缓道路扬尘对两侧居民的影响。

4) 表土、余方堆场区覆盖抑尘网，并对其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

5) 施工单位应根据天气对施工道路、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等及时洒水降尘，尽量避免在风速较大的时间内施工。

6) 物料运输时应加强防护，可盖上帆布，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严禁超载，避免漏洒；易起尘等施工材料的堆放应进行覆盖，防止风力起尘。

经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1.4 沥青烟气

本项目路段拟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阶段的空气污染除扬尘外，沥青烟气是主要污染源。沥青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THC、酚和苯并[a]芘。项目沥青均采用商品沥青，现场不设熬制和搅拌站，因此各施工路面段范围内不会产生沥青熬炼烟气。沥青在铺设过程中由于热油蒸发仍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其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 50m 之内。因此，当摊铺沥青混凝土地点

临近住宅等敏感目标时，应避免不利风向并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如选择居民大多外出上班、家中人较少的时段进行施工。由于沥青路面铺设分段分时进行，且铺设速度快，污染物影响可控制在局部区域较短的一个时段内，因此沥青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长期的影响。

2.1.5 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

本工程施工期沿线燃油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含有少量烟尘、NO_x、CO、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废气。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废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建议施工单位采用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由于排放量不大，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3、施工期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生活污水。

3.1 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在施工场地出入口附近设置专门的车辆、机械冲洗区域，该区域地面设置硬化防渗地坪，同时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沉淀池，废水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水。料场堆放的物料及时覆盖，防止降雨冲刷产生的污水径流。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2 施工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人员就近租用附近村庄的民房，不在项目施工区沿线单设施工生活营地，从而减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不外排。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将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及时清理，减少降雨冲刷、淋溶产生的污水径流，避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综合上述，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打桩机、压路机、

打桩机、切割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等。类比同类设备，这些机械在满负荷运行时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85~95dB(A) 之间。

(2)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

$$L_p=L_{p0}-20\lg(r/5)$$

式中：L_p-距声源 r m 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距声源 5m 处的参考声级，dB(A)；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主要阶段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85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推土机	86	66.0	60.0	56.5	54.0	50.4	47.9	46.0	42.5	40.0	36.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平地机	85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压路机	85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铲运机	85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摊铺机	85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打桩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切割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运输车辆	85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起吊机	85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场界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的噪声限值为 55dB(A)。由上表可以看出，昼间单个施工机械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20m 外可以达标，夜间在 100m 外可以达标。

4.2 典型施工阶段噪声影响分析

实际施工噪声为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运行时叠加而成，典型的拦截沟开挖施工，按照机械为挖掘机、推土机和装载机各一台进行噪声叠加；水质检测平台按照钻孔机、打桩机和起吊机噪声叠加。

由于施工机械较多，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昼间施工达标距离在 40m

外，夜间施工达标距离在 200m 外（项目夜间不施工）。

4.3 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部分声环境敏感点距离施工场界较近，施工噪声对其有一定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沿线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尹庄村、新城家苑、程庄、周楼、李仙庙、梅庄村等，由此可见，施工期噪声若不采取有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为减少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高敏感点侧施工场地的围挡高度，并安装临时隔声屏障；

2) 合理设置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施工场地一侧，车辆进出场地时应低速、禁鸣；

3) 合理布设施工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4) 根据工程安排，确实需要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连续施工作业时，需要征得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提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告知周边居民，明确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作业数量、施工作业内容、施工时长与施工日期，同时明确现场负责人名字和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征得周边居民同意后方可施工。

5) 在距离敏感点较近的施工段施工前，通知敏感点居民关闭窗户，并在敏感点处增设声屏障。

项目施工仅在昼间进行施工，夜间不施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范围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评价认为本次工程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多余的土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该部分废物主要为建筑模板、建筑下脚料、废钢料、废包装物、水泥块、砂石子、拆迁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26.7t，外运至建筑

垃圾再生利用企业，严禁随意乱倒、乱丢垃圾。

②弃方

项目土方开挖量为 209181.95m³（含表土开挖），其中挖方 152132.33m³，填方 57049.62m³（含表土回填）。剩余弃方 95082.71m³。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建筑土方堆放处堆放。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以 0.2kg/p·d 计，施工期 1 年，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9t。评价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原有地表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扰动，对地表植被造成破坏，人类活动的增加惊扰周边的动物；对场地原有植被进行剥离，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地表结构破坏，地表裸露并失去保护，遇暴雨易产生径流冲刷，从而使土壤不断遭受侵蚀，造成水土流失。本工程拟定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至 2024 年 2 月工程全部建成，雨季多为 6-8 月，避免了在雨季开挖各种基础工程。

（1）工程占地的影响分析

永久占地：本项目沿线道路现状多为交通道路，工程方式主要为土石方挖掘及路面摊铺，对土地利用总体格局影响不大。

临时占地：项目临时占地待施工结束后，经过清理、整治，占用的临时施工用地经迹地恢复后可继续使用，不会对区域用地造成较大影响，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将占用绿化区的临时用地进行绿化、恢复耕种或种植树木，草籽等进行迹地恢复；将占用路面铺设区的临时用地进行清理。

（2）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中影响地表植被的主要工程环节是：施工期临时占地，但本项目临时占地较少，主要植被为杂木、杂草，评价范围内没有需要特别保护的珍

稀植物种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植物种群的影响不大。。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当地农业生产影响。因此，工程的建设施工不会导致植被区系的演变。随着道路及配建绿化带的建成运行，将形成新的道路绿地景观，生态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不会受到影响。

(2) 对动物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陆地生物：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人类频繁活动区，经调查访问和沿途观察，附近的野生动物主要是适合栖息于旱地、居民点周边的种类，如青蛙、田鼠及其他常见的啮齿类、爬行类和麻雀等常见鸟类，无大型野生动物，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工程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原材料的堆放破坏其生境，施工期噪声迫使这些动物逃离施工区，但施工期结束后，随着环境的恢复，这些动物可能再迁移回来，重新成为该区域生态系统的一员，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陆生生物影响较小。

(4) 对取土的影响分析

除考虑填挖平衡外，不足土方采用远运购买。取土过程中将破坏原地表附着植被，造成植被覆盖率降低、生物量减少，原土层结构被扰动，易产生水土流失现象。为减轻取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施工取土点尽量选取植被覆盖率低，不适宜植被生长的土地，尽量设在荒坡、高坡上。同时取土结束后及时采取复垦、复植、绿化等不同恢复整治措施，在弥补由于取土导致的植被破坏的同时，改善取土点生态环境。考虑到评价区域为城镇生态系统，区域内无原始植被和大型的野生动物，也没有集中性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区等，故本工程建设不会对动物的迁移、栖息、觅食产生影响。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工程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及其它区域土方的开挖、填筑等，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路基的施工以及临时堆料场的堆放，

	<p>毁坏地表植被，使原土壤抗冲性、抗蚀性迅速降低，形成加速侵蚀，进一步加剧了侵蚀区水土流失。施工开挖的大量弃土、弃石，为水土流失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质源，极易被暴雨洪水搬运进入河道，形成大规模输沙。因而工程施工期是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期，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期。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是局部的、短暂性的，只要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做好边坡防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影响就可以控制到最低程度，经绿化修复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道路施工完成后，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和汽车行驶产生的路面扬尘。</p> <p>机动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燃料挥发和尾气管的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机动车运行的工况有关。随着交通量的增长，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 NO_x 的影响也增长。本工程实施后，虽然车流量有所增加，但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电动汽车等新能源车的发展，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逐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城市道路汽车尾气排放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p> <p>汽车行驶产生大气污染物扬尘，呈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是属于短时间、无组织、无规律、不连续的排放。粉尘借助风力在道路上引起空气环境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指标升高，影响所在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为减少扬尘对空气环境的影响，建议大风、干燥天气采取洒水措施，增加道路的含水率，减少起尘量；对道路两侧进行植树绿化。将粉尘扩散及对空气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道路运营期车辆运行产生的废气较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水环境影响主要为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路面径流（非引起洪涝的暴雨）是运营期产生的非经常性污水，主要是雨水冲刷路面而形成。本项目道路线路不长，路面宽度有限，因此道路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被分散在整个道路的沿线，由于道路距离水体的远近不同，流失污染物浓度不一。根据目前国内对道路路面径流浓度的测试结果，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 30min 内，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浓度较高；半个小时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延长而较快下降，降雨历时 40~60min 分钟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基本稳定在较低水平。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以目标为导向进行海绵城市设计，采用生态滞留设施带及透水人行道对道路径流雨水带来的初期面源污染进行过滤、净化，减少初期雨水污染进入河道，提升周边河道水环境。同时，工程线路在设计时考虑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将路基范围内的降水引至周边边沟等。因此，工程运营后，路面径流对水体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需开展噪声专项评价，具体分析章节详见专项一。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运输车辆散落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散落的装载物，沿途车辆、行人丢弃在路面的垃圾以及绿化树木的落叶，运营期固体废物有平时环卫、路政部门清扫的路面垃圾，均可得到及时清运，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市政配套道路，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汽车尾气、人为干扰会对动植物个体生长产生一定的影响。道路运营后会增加区域隔离度，对生物个体活动范围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加强中央绿化和道路两旁的绿化及美化工作，道路沿线区域的生态景观会向好的方向发展，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给沿线生态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p>本项目为市政配套道路，项目投入运营后，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是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风险，可能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污染类型主要有：</p> <p>(1) 通过雨水系统进入附近水体。若泄漏污染物为可降解的非持久性污染物，则其泄漏只会对排污口附近及其下游一定范围内的水域水质造成短时间的冲击，但长期累积性风险污染影响是可控和有限的。若泄漏污染物为持久性污染物，则进入水体中的危险化学品除了可能对排污口及其下游一定范围内的水域水质造成瞬时冲击外，还会持久存在于水环境中，破坏水生环境。</p> <p>(2) 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化学危险品泄漏，可能通过化学污染物、物理污染物、生物污染物等污染途径污染土壤；</p> <p>(3) 运送易燃易爆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引起爆炸，导致部分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在运营过程中就难免会存在过往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特别是发生危害物品泄漏引发的污染事故的风险。为使风险降至最小，可在道路上设置相应标志牌，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消防等有关部门，以最快速度将毒液(物)收集，安全转移及处置。</p> <p>7、社会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夏邑县东南部，是联系夏邑南部地区的重要门户，也是夏邑县当前发展的重要城市空间。因此，建设地区内部道路，完善和加密夏邑单元内的交通道路路网，是必要的。本项目是位于夏邑县单元内的一条城市主干路，是重要的区块内部联系道路。本项目的建设将落实与完善区域路网结构，进一步加强周边地块交通联系，对于夏邑单元形成高效、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具有重要的意义。虽然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如环境污染等，但只要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合理规划，负面影响较小。总体而言，该项目的建设的正效应大于负效应。</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次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腾飞大道西侧，终点（K3+395.811）位于腾飞大道与礼仪大道交叉口，道路全长 3395.811m，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p> <p>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等，本次道路工程，</p>

有效缓解居住区和周边地区的交通压力，加速区块路网的形成，从而为区块经济的自身发展起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道路选址选线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1.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商环委办〔2022〕3号）对前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提出如下要求：</p> <p>①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生态拦截沟开挖尽可能控制宽度，避免因施工破坏地表带来的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土方及时开挖、及时回填，防止余方堆存产生风化失水而起沙扬尘；挖方应放置在背风侧，尽量平摊，未回填前应采用覆盖抑尘网，防止因风起尘。</p> <p>②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围挡上方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p> <p>③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裸露地面100%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100%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p> <p>④运输扬尘防治措施</p> <p>运输方式：土石运输时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并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出入运输车辆应保持干净卫生、不带泥（土）上路，不超载，做到安全、密闭运输。</p> <p>车辆选择：应选择车辆状况较好的车辆，避免因车辆自身的振动而造成物料散落地面，从而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粉尘污染。</p> <p>车辆限速：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可有效减少粉尘量，因此应对车辆进行限速。</p> <p>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路况较好的路段，避免因道路颠簸而造成的粉尘污染；尽量避免走人群密集的场所。为防止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污染，对项目施工期常</p>
------------------------------	--

用硬化道路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行驶造成动力扬尘

运输时间：选择车流、人流较少的时间，运输时间最好上午是在 9:00~11:00，下午 3: 00~5: 00。

⑤实施扬尘污染防治预算管理制度

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⑥敏感点扬尘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对附近 50m 内大气环境影响较明显，距离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有尹庄村、新城家苑、程庄、周楼、李仙庙、梅庄村，施工扬尘对上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大。施工阶段，对靠近敏感点施工场地应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为 3.5m 以上的施工围挡（其余场地边界设置高度为 2.5m 即可），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定期洒水降尘，工程运输车辆采取车顶遮盖或密闭措施，避免路上抛洒，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应限速行驶，并定期对沿线路面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缓道路扬尘对两侧居民的影响。

评价建议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建设，通过以上防护措施的实施，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其污染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1.1.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治理措施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THC、CO、NO_x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同时建议缩短车辆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THC、NO_x 及 CO 等机动车尾气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

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1.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2.1 施工生产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的冲洗，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1.2.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本工程施工人员就近租用附近村庄的民房，不在项目施工区沿线单设施工生活营地，从而减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的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3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多余的土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控制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由于其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加以收集，并及时清运处置。

本工程施工期会产生工程弃土，工程弃土严格按照工程弃土管理规定进行处置，及时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集中存放地点，并采取苫盖措施。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场，不在施工场地长期临时堆存。

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优先回填，能回收利用的优先回用；有条件的应在建筑材料堆放地及建筑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易的防护围带，以防止垃圾的散落，并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置。通过加强管理，经妥善处置后可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1.4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

高噪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为了最大限度减小管线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设置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特别是自然湿地恢复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场地出入口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车辆进出场地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前作好准备工作，并有专人指挥施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工，以缩短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②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暂时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③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组织安排，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把可能产生强噪声的工序安排在昼间，并避开人们午休时间，把噪声影响将到最低。在学校、居住区附近施工时，应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以不影响正常工作、休息为前提。夜间（22：00-次日 6:00）及午休时间严禁施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④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隔声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高度应超过设备 1.5m 以上，顶部采用双层石棉瓦加盖；对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可适当建立单面声屏障，声屏障可采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当采用木材和吸声材料时，应作防火、防腐处理。

⑤在施工区域边界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在 2.2m 以上，围挡必须沿施工场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并且围挡要坚固、平稳、严密、整洁、美观，材质为彩钢板。在距离尹庄村、新城家苑、程庄、周楼、李仙庙、梅庄村较近的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用隔音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3.0m，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⑥运输物料的车辆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鸣喇叭。

⑦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场地边界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能最大限度减小建设施工噪声对区域环境和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近距离敏感点处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2、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中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土方堆放点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堵塞排水管道。

(2) 施工场地范围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少占用场地，对公路的占用更应谨慎，非占不可时应报请交通管理部门制定施工期车辆分流疏解方案，并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公路。

(3) 为防止景观上的视觉污染，施工边界采用围挡措施，尽可能避免因施工场地暴露等影响公路景观；纳污设施、临时废弃物堆放点等应予以遮蔽，不能无序堆积。

(4) 路基压实度应保证路基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使路面有一个必要的稳固土基，在填筑时，用回填料分层回填压实。山皮石堆放点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堵塞排水管道。随着工程的建成将会实施沿线的绿化工程，沿路采取绿化会使施工期产生的生态影响得到补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施工噪声扰民，本评价对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建设单位应配备 1~2 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施工期的

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p>①根据国家及地方政策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施工环境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具体要求;</p> <p>②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p> <p>③受理附近居民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意见,并及时与施工单位协商解决;</p> <p>④参与有关环境纠纷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2) 施工单位设置 1 名专职或兼职环境保护人员,其主要职责为:</p> <p>①按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制定文明施工计划,向当地环保行政部门提交施工阶段环境保护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进度、主要施工内容及方法、造成的环境影响评述以及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落实情况;</p> <p>②与单位环保人员一同制定本项目施工环境管理条例;</p> <p>③定期检查施工过程中环境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并督促有关人员进行整改;</p> <p>④定期听取环保部门、建设单位和周围居民对施工污染影响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环境环境保护措施</p> <p>1.1 大气污染保护措施</p> <p>可通过搞好路面日常清洁与绿化带维护工作,降低公路运营期的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p> <p>(1) 对汽车尾气的防治措施主要有:使用清洁能源;环保、交通部门加强合作,执行汽车尾气车检制度,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必须安装尾气净化装置,严禁尾气超标车辆上路;此外,加强绿化,种植能吸收(或吸附)NMHC和NOx等有害气体的树种,以减小大气污染的范围。</p> <p>(2) 项目建成后应经常对公路进行清扫、养护,保持路面清洁平整,从而减少汽车快速行驶造成的公路扬尘污染。</p> <p>1.2 水污染保护措施</p> <p>(1) 路面径流对水环境的影响</p> <p>本次工程设置径流水收集系统,对收集的雨水经雨水井排入市政管网。由于路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汽车尾气排放物、路面滴油、轮胎摩</p>

擦微粒、尘埃等多扩散于大气或降落于路面上，随着路面降雨的冲刷带到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中，对受纳水体的水质产生影响。路面雨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石油类等，在降雨初期污染物浓度较高，将可能对其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与降雨量、降雨持续时间密切相关，根据目前国内对路面径流浓度的测试资料，一般情况下，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大约30分钟内，雨水总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高；然后随着降水时间的延长，雨水量增大，各类污染物浓度迅速下降；降雨历时40~60分钟后，路面基本冲刷洁净，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稳定在较低的水平，不会对雨水受纳水体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拟建工程运营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3 噪声保护措施

运营期噪声防治从声源控制及敏感点防护两方面分别提出防治措施：

(1) 控制行车噪声。加强管理，限制噪声过大的超载车辆上路，并在集中居民区处设置禁止鸣笛等交通标志。

(2) 加强公路两侧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行环境噪声定期监测制度。

(3) 经常养护路面，保证良好路况。

(4) 公路两侧空地进行绿化，由绿化树木起到吸声隔声的作用，降低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车后，当地交通更为便捷，给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伴随而来的交通垃圾如纸屑、果皮等废弃物对沿线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增加了公路养护的负担，破坏了路与景观的观赏性。但通过对公路进行及时清扫后，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为城镇生态系统，通过路段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控制绿化带和景观绿地，通过绿化系统的整合处理，形成公路沿线新的绿化生态系统。运营期通过绿化，可以弥补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从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随着沿线各种设施的逐渐完善以及绿化工作的进行，项目沿线的生态环境可以得到改善，公路沿线的城市景观也逐渐改善。

其他

1、环境监测计划

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管理系统一般包括管理机构、监督执行机构和监测机构。该计划用于组织实施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计划中指出了责任方、拟定了操作方案以及监控项目。

1.1 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计划目的

通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以达到如下目的：

①使本项目运营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三同步”方针，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监督，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②通过本管理计划的实施，将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至最低限度，使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

1.2 监测机构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应由符合国家环境质量监测认证资质的单位承担。

1.3 监测计划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制定的原则是根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营运期的主要环境影响是交通噪声、汽车尾气。根据本工程的特征，按照运行期制定的环境监测方案，

表 5-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施工期	施工区域设 1 个点位，优先设于车辆进出口处和工地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声环境	等效声级 A 声级	施工期	各声环境敏感目标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运营期	各声环境敏感目标 1 楼及其代表性楼层	1 次/半年

备注：原则上按此进行，但要注重施工现场情况，灵活掌握，捕捉最大污染时间进行监测。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减轻或防止环境质量下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保证环保投资及时到位。本项目总投资 12600.00 万元,本次评价道路工程环保投资合 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采取的治理措施及内容	投资/ 万元	
环保 投资	大气 污染 防治	施工道路扬尘:采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定期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运输时加盖篷布。	20	
		施工作业扬尘:施工区设置围挡、喷雾降尘措施;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土方临时堆场设置防尘网遮盖,并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进出施工进行清洗;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	50	
		堆场扬尘:粉性材料一定要堆放在料棚内,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加盖篷盖或其他防止洒落措施,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洒落;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	10	
		沥青烟气:当摊铺沥青混凝土地点临近住宅等敏感目标时,应避免不利风向并选择恰当的施工时间。	10	
		施工车辆及机械尾气:采用高品质燃料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10	
	运营期	加强道路绿化,提高燃油品质,控制车速、洒水降尘、加强路面维护。	4	
	水污 染防 治	施工期	生活污水依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卫生系统。	/
			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10
		运营期	道路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等排水设施。	纳入主体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15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多余土方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建筑土方堆放处堆放。			8	
运营期	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加强环卫清扫。	10		
噪声 防治	施工期	合理安排布局,制定施工计划,优先低噪设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	20	
	运营期	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加强机动车运输管理,合理控制道路车流量和车速和车辆鸣号,避免车辆拥挤,并设置限速、禁鸣等标志;预留项目建成后道路两侧声环境跟踪监测及	32	

		治理措施费用，对部分超标敏感点更换双层中空隔声窗。	
生态环境 保护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区域范围；表土剥离、保存及覆土；临时排水、临时拦挡、开挖裸露区临时覆盖；及时实施绿化工程。	5
	运营期	道路两侧绿化工程、路基边坡临时绿化。	计入主体
风险防范 措施		设置警示牌，加强交通管理、道路养护，规划危险品车辆路线，建立应急预案等。	6.0
环境 监测、 监理、 管理		施工期落实施工期监测计划；加强运营期道路车速、人员管理、环境监测。	10
合计			25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严格控制工程的占地，禁止侵占红线外占地； ②施工后应迅速平整作业场地，填埋土坑，尽快恢复植被。 ③施工建筑垃圾等及时运往指定地点堆存。 ④合理安排工期，雨季做好防排水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⑤施工完毕，及时对永久占地范围裸露地表进行绿化施工。	①不破坏占地红线外的地形地貌及植被； ②表土资源得到保护和利用； ③开挖、填筑坡面分层，无明显水土流失、滑坡痕迹； ④建筑垃圾均运至指定地点堆存，现场无堆渣存在。	①落实主体绿化工程设计； ②强化交通噪声、道路扬尘等污染治理。	①主体工程绿化实施，绿化效果显著； ②工程范围内及周边无因项目实施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区域边界设置围挡，施工场地周围布设排水沟、沉淀池等临时排水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调查施工期有无发生污水乱排现象发生，有无相关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道路工程设置雨水排水设施、污水排水管网，并与已建市政管网碰管。	区域雨污分流，排水设施畅通、完善。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水土流失：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开挖； ②施工范围设置有施工围挡，可阻隔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雨天用苫布对土方进行遮盖。	造成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敏感点处设置声屏障，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	做好公路养护，种植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施工场界建设硬围挡，安装喷雾抑尘装置，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轮冲洗设备，临时堆土区及表土堆放场防尘网遮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裸露场地网布遮盖并定期洒水，施工工地必须达到“六个百分百”。加强交通管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管理；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应使用篷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物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和强制车辆性能检测。		料洒落。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未利用的多余土方一同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建筑土方堆放处堆放；多余土方清运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建筑土方堆放处堆放；建筑垃圾外运至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企业。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定期对路面进行保洁工作，道路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管理，严禁各种泄漏及散装载重车辆上路，防止散失货物，污染物排放和发生交通事故；除日常的汽油（柴油）和机油罐车外，禁止其它危化品车辆通行；设置警示标志，相关车辆需减速慢行。	/
环境监测	环境空气监测；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达到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达到环评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保证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专项一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型）》（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为“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需开展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2 评价类别与评价时段

本工程运营期的声源为汽车噪声，声源种类为移动声源。

运营期声源为移动声源时，将工程预测的代表性水平年（一般分为运行近期、中期、远期）作为评价水平年。

1.3 评价量与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评价量为昼间等效声级（L_d）、夜间等效声级（L_n）。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所在区域为3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4a类标准。具体标准见正文表3-9。

1.4 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功能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4a类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第5.1.4条中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3096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根据预测结果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噪声级增高量在4.8dB（A），噪声级增量达3dB（A）~5dB（A），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5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一般以道路中心线外两侧200m为评价范围。

2 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根据夏邑县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夏邑县腾飞大道（东延至商永路）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夏发改审批〔2022〕246号），本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西起腾飞大道西侧（K0+000），东至腾飞大道与礼仪大道交叉口（K3+395.811），用地面积 190165.416 平方米，新建道路全长约 190165.416 米，宽度 56 米，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和照明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总投资 12600.00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2.2 工程分析

2.2.1 道路交通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工程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参照《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的要求，选取竣工后第 1、7、15 年为特征年度，因此本环评营运初年以 2025 年计，营运中期为 2031 年（营运后第 7 年），营运远期为 2039 年（营运后第 15 年）。根据业主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车流量数据，确定本项目特征年度交通量的预测结果。

表1 本项目高峰期交通车流量（标准小客车流量）

年份 路段	交通量（pcu/h）		
	2025	2031	2039
腾飞大道	646	1025	1864

表 2 各种车辆构成比例

车型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汽车列车
车辆构成比例	80%	15%	5%	0%

交通量观测车型与车辆折算系数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2.1.1 车型分类及交通路折算要求，见表 2。

表 2 交通量观测车型与车辆折算系数

车型	汽车代表车型	车辆折算系数	说明
小	小客车	1.0	座位≤19座的客车和载质量≤2t的货车
中	中型车	1.5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t<载质量≤7t的货车
大	大型车	2.5	座位>19座的客车和2t<载质量≤7t的货车
	汽车列车	4.0	载质量>20t的货车

备注：小型车包括小型货车和中小客车；中型车包括中型货车和大型客车；大型车包括大型货车；汽车列车包括特大货车、集装箱、拖挂车。

根据同类项目对车流量的观测结果，一般高峰小时车流量按日均车流量的

10%估算，昼夜车流量按昼间（06:00~22:00）16 小时、夜间（22:00~06:00）8 小时。

表 3 项目不同车型昼夜间车流量一览表

单位：日均为辆/d，其余为辆/h

车型	预测年份											
	2025 年				2031 年				2039 年			
	昼间	夜间	高峰	日均	昼间	夜间	高峰	日均	昼间	夜间	高峰	日均
小型车	221	25	373	3728	486	54	820	8200	883	98	1491	14912
中型车	28	3	47	466	61	7	103	1025	110	12	186	1864
大型车	6	1	9	93	12	1	21	205	22	2	37	373
合计	254	28	429	4287	558	62	943	9430	1015	113	1715	17149

2.2.2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道路建成营运后，公路上行驶车辆的发动机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行驶引起的气流湍动、排气系统、轮胎与路面的磨擦等产生的噪声会对沿线声环境产生影响。车辆平均辐射声级（源强）与车速、车辆类型有关，依据《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附录 C1 中公路交通噪声预测模式参数选择中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车辆在参照点（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dB）。

一、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 L_{oi}

$$\text{小型车 } L_{OEs} = 12.6 + 34.73 \lg V_{iS} + \Delta L_{\text{路面}}$$

$$\text{中型车 } L_{OEM} = 8.8 + 40.48 \lg V_{iM} + \Delta L_{\text{纵坡}}$$

$$\text{大型车 } L_{OEL} = 22.0 + 36.32 \lg V_{iL} + \Delta L_{\text{纵坡}}$$

式中：右下角注 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_i ——该车型车辆的平均行驶速度，km/h。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沿线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西起腾飞大道西侧（K0+000），东至腾飞大道与礼仪大道交叉口（K3+395.811），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沿线北侧由西至东为河南万路达车业部件有限公司，世贤纺织科技园，农田（规划工业用地）、农田（特殊用地）、农田（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农田（规划公

园绿地)、李仙庙村、梅庄村,项目沿线南侧尹庄村、新车家苑、程庄、农田(规划工业用地)、周楼。

3.2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功能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拟建道路腾飞大道属于城市主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道路边界线外3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见正文表3-4,分布图见附图2。

3.4 现状声源调查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委托河南天骏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噪声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NTJ-22-12-042)。

3.4.1 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点位、时间、因子、频次见表4,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5。

表4 噪声监测相关参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1	尹庄村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2022.12.22~2022.12.23	等效连续A声级
2	新城家苑	第一排1F			
		第一排3F			
3	程庄				
4	李仙庙村				
5	周楼				
6	梅庄村				

3.4.2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要求进行。

3.4.3 评价标准

本项目西起腾飞大道西侧(K0+000),东至腾飞大道与礼仪大道交叉口

(K3+395.811)，腾飞大道为主干路，因此本项目起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即昼间 70 dB (A)，夜间 55 dB (A)；其余区域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3.4.4 监测结果

表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 (A)]							
			尹庄村 ▲1#	新城家苑 小区第一排 1F▲ 2#	新城家苑 小区第一排 3F▲ 3#	程庄 ▲4#	李仙 庙村 ▲5#	周楼 ▲6#	梅庄 村 ▲7#	曹庄 ▲8#
噪声	2022.12. 22	昼	52.6	51.4	55.4	53.8	54.0	51.0	56.0	53.9
		夜	41.4	44.9	43.3	43.4	45.5	43.1	42.5	42.1
	2022.12. 23	昼	52.5	55.7	53.8	52.3	54.3	53.3	51.8	52.0
		夜	43.0	41.8	44.7	41.3	41.3	47.6	44.4	47.0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各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交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模型公式如下：

4.1.1 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 = (L_{eq})_{i,j} + 10 \lg \left(\frac{N}{L_{ij}} \right) + A_{r_{eq}} + 10 \lg \left(\frac{V_{eq} + 25}{r} \right) + \Delta L_{atm} \quad (式 1)$$

式中： $L_{eq}(h)_i$ ——第 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 (A)；

$(\overline{LoE})_i$ ——第*i*类车速度为 V_i , km/h, 水平距离为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 dB (A) ;

N_i ——昼间, 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 辆/h;

V_i ——第*i*类车的平均车速, km/h;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1h;

$\Delta L_{\text{距离}}$ ——距离衰减量, dB (A), 小时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0 \lg (7.5/r)$, 小时流量小于 300 辆/小时: $\Delta L_{\text{距离}} = 15 \lg (7.5/r)$;

r ——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 m, 适用于 $r > 7.5\text{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_1 、 ψ_2 ——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 弧度;

ΔL ——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 (A), 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 = \Delta L_1 - \Delta L_2 + \Delta L_3 \quad (\text{式 } 2)$$

$$\Delta L_1 = \Delta L_{\text{坡度}} + \Delta L_{\text{路面}} \quad (\text{式 } 3)$$

$$\Delta L_2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quad (\text{式 } 4)$$

式中: ΔL_1 ——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dB (A) ;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B (A) ;

$\Delta L_{\text{路面}}$ ——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 dB (A) ;

ΔL_2 ——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dB (A) ;

ΔL_3 ——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 dB (A) 。

4.1.2 总车流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10^{0.1 L_{eq}(h)_{\text{大}}} + 10^{0.1 L_{eq}(h)_{\text{中}}} + 10^{0.1 L_{eq}(h)_{\text{小}}} \right]$$

式中: $L_{eq}(T)$ ——总车流等效声级, dB (A)

$L_{eq}(h)_{\text{大}}$ 、 $L_{eq}(h)_{\text{中}}$ 、 $L_{eq}(h)_{\text{小}}$ ——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 dB (A) 。

如某个预测点受多条线路交通噪声影响(如高架桥周边预测点受桥上和桥下多条车道的影响, 路边高层建筑预测点受地面多条车道的影响), 应分别计算每条车道对该预测点的声级后, 经叠加后得到贡献值。

4.2 预测参数

公路交通噪声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交通流量、车型、车速、车辆辐射噪声级,

公路的坡度、路面结构、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反射、声屏障等，其中主要的参数计算如下：

4.2.1 车流量和车型比

本项目车流量和车型比详见表 1~表 4。

4.2.2 设计行车速度

本项目设计车速为 40km/h。

4.2.3 预测年限

近期 2025 年，中期 2031 年，远期 2039 年。

4.2.4 参数修正

一、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 (ΔL_l)

(一) 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 $\Delta L_{\text{纵坡}}$ 可按式计算：

$$\Delta L_{\text{纵坡}} = \begin{cases} 98 \times \beta, & \text{大型车} \\ 73 \times \beta, & \text{中型车} \\ 50 \times \beta, & \text{小型车} \end{cases} \quad (\text{式 6})$$

式中： $\Delta L_{\text{纵坡}}$ ——公路纵坡修正量；

β ——公路纵坡坡度，%。

(二) 路面修正量 $\Delta L_{\text{路面}}$

表 6 常见路面修正值 $\Delta L_{\text{路面}}$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km/h)		
	30	40	≥ 50
沥青混凝土/dB(A)	0	0	0
水泥混凝土/dB(A)	1.0	1.5	2.0

本项目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故本项目路面噪声级修正值取 0。

二、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 ΔL_2

(一) A_{bar} 衰减项

A_{bar} 即为由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障碍物为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本项目路段未考虑设隔声屏障，沿线无围墙、土坡或地堑，道路两侧建筑物分布按现状实际和规划条件输入计算软件。

(二) A_{atm} 、 A_{gr} 、 A_{misc} 衰减项

本项目不考虑温度、湿度、空气密度等的影响，一般情况这些因素对预测结

果的影响轻微。

三、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 ΔL_3

公路（道路）两侧建筑物反射影响因素的修正。当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小于总计算高度 30%时，其反射声修正量为：

两侧建筑物是反射面时： $\Delta L_3=4H_b/w \leq 3.2 \text{ dB}$

两侧建筑物是一般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2H_b/w \leq 1.6 \text{ dB}$

两侧建筑物为全吸收性表面时： $\Delta L_3 \approx 0$

式中， Δ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dB；

w ——线路两侧建筑物反射面的间距，m；

H_b ——建筑物的平均高度，取线路两侧较低一侧高度平均值带入计算，m。

本项目沿线建筑物最高高度低于 80m，本项目红线宽 56m，因此线路两侧建筑物间距大于总计算高度 30%，不考虑此项修正量。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的具体选取情况见下表 7。

表 7 噪声预测参数汇总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参数意义	选取值	说明
1	N_i	指定的时间 T 内通过某预测点的第 i 类车流量，辆/小时	见表 1~表 4	/
2	V_i	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 km/h	40	/
3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1	预测模式要求
4	ΔL_1	纵坡修正量 dB(A)	根据式 6 计算	本项目最大纵坡坡度为 2.192%
		路面修正量 dB(A)	0	沥青混凝土路面
5	ΔL_2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	不考虑
		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6	ΔL_3	两侧建筑物的反射声修正量	/	不考虑

4.3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2 公路（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型”。

4.3.1 空旷条件下道路两侧的噪声分布预测

本环评预测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在离开道路边界线不同距离的等效声级见

表 8。表中数据未考虑各排房屋建筑的阻挡衰减。

表 8 交通噪声离开道路红线不同距离预测值

路段	特征年	时段	距离道路边界线距离 (m)，预测点高度 H=1.2m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腾飞大道	近期	昼间	57.9	51.1	47.9	45.7	44.0	42.6	41.5	40.5	39.6	38.8
		夜间	48.4	41.6	38.4	36.2	34.5	33.1	32.0	31.0	30.1	29.3
	中期	昼间	62.9	57.4	54.9	53.2	52.0	51.0	50.2	49.4	48.8	48.2
		夜间	51.8	45.0	41.8	39.6	37.9	36.5	35.4	34.4	33.5	32.7
	远期	昼间	64.5	60.0	57.5	55.8	54.6	53.6	52.7	52.0	51.3	50.7
		夜间	54.3	47.6	44.3	42.1	40.4	39.1	37.9	36.9	36.0	35.2

4.3.2 空旷条件下达标距离预测与评价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项目道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本项目沿线临街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照标准，得到各预测年份的达标距离如下表 9 所示。

表9 道路两侧空旷情况下达标距离情况表

路段	时段 年份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距边界距 离 (m)	标准限值 (dB(A))	距边界距 离 (m)
腾飞大道	近期	4a 类	70	/	55	/
		3 类	65	/	55	/
	中期	4a 类	70	/	55	/
		3 类	65	/	55	/
	远期	4a 类	70	/	55	/
		3 类	65	/	55	/

根据空旷条件下达标距离，对应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近中远期昼夜间红线外均达标；对应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近中远期昼夜间红线外均达标。



图1 道路近期昼间等声级线图



图2 道路近期夜间等声级线图



图 3 道路中期昼间等声级线图



图 4 道路中期夜间等声级线图



图 5 道路远期昼间等声级线图



图 6 道路远期夜间等声级线图

4.3.3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与评价

本环评针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评价，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包括 7 个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尹庄村、新城家苑、程庄、李仙庙村、曹庄、

周楼、梅庄村。

现状敏感点噪声预测：

拟建道路沿线两侧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红线最近处所受到的交通噪声与本底噪声的叠加值，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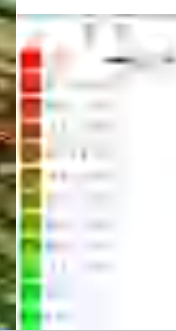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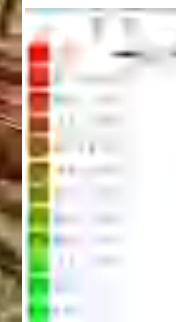


$$(L_{eq})_{\text{背}}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eqj}} + 10^{0.1 (Leq)_{\text{背}}}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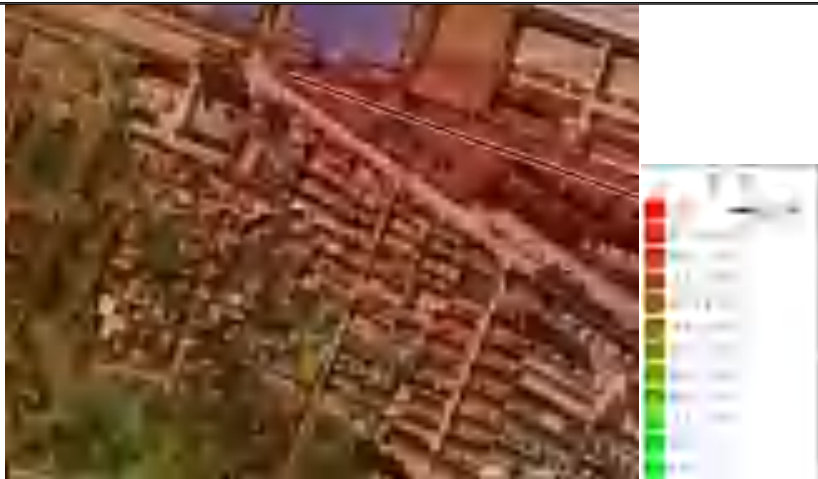



式中 $(L_{eq})_{\text{背}}$ ——预测点预测时的环境噪声背景值，dB。

表10 运营期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预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名称	相对位置/朝向	距道路红线m	执行标准	楼层	背景值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预测值与现状差值dB(A)						超标量dB(A)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尹庄村	南	20	3类	1F	52.5	42.2	41.8	33.5	41.1	34.7	51.9	37.3	52.9	42.7	52.8	42.9	55.2	43.4	0.4	0.5	0.3	0.7	2.7	1.2	0.0	0.0	0.0	0.0	0.0	0.0
2	新城家苑小区	南	20	4a类	1F	53.5	43.3	47.8	37.7	47.1	40.1	56.5	43.1	54.5	44.4	54.4	45.0	58.3	46.2	1.0	1.1	0.9	1.7	4.8	2.9	0.0	0.0	0.0	0.0	0.0	0.0
					3F	54.6	44.0	47.3	37.9	46.7	40.0	56.3	42.8	55.3	45.0	55.3	45.5	58.5	46.5	0.7	1.0	0.7	1.5	3.9	2.5	0.0	0.0	0.0	0.0	0.0	0.0
3	程庄	南	20	3类	1F	53.0	42.3	44.3	31.3	42.2	36.2	52.9	39.4	53.5	42.6	53.3	43.3	56.0	44.1	0.5	0.3	0.3	1.0	3	1.8	0.0	0.0	0.0	0.0	0.0	0.0
4	曹庄	南	172	3类	1F	52.9	44.5	38.7	29.0	38.5	31.8	50.1	34.8	53.1	44.6	53.1	44.7	54.7	44.9	0.2	0.1	0.2	0.2	1.8	0.4	0.0	0.0	0.0	0.0	0.0	0.0
5	周楼	南	20	3类	1F	52.1	45.3	42.5	32.9	45.2	36.8	52.6	37.3	52.1	45.5	52.9	45.9	55.4	45.9	0.0	0.2	0.8	0.6	3.3	0.6	0.0	0.0	0.0	0.0	0.0	0.0
6	李仙庙村	北	40	3类	1F	54.1	43.4	49.6	36.5	51.3	42.8	54.9	44.4	55.4	44.2	55.9	46.1	57.5	46.9	1.3	0.8	1.8	2.7	3.4	3.5	0.0	0.0	0.0	0.0	0.0	0.0
5	梅庄村	北	30	3类	1F	53.9	44.5	40.1	29.3	40.4	31.2	47.9	33.3	54.1	44.6	54.1	44.7	54.9	44.8	0.2	0.1	0.2	0.2	1	0.3	0.0	0.0	0.0	0.0	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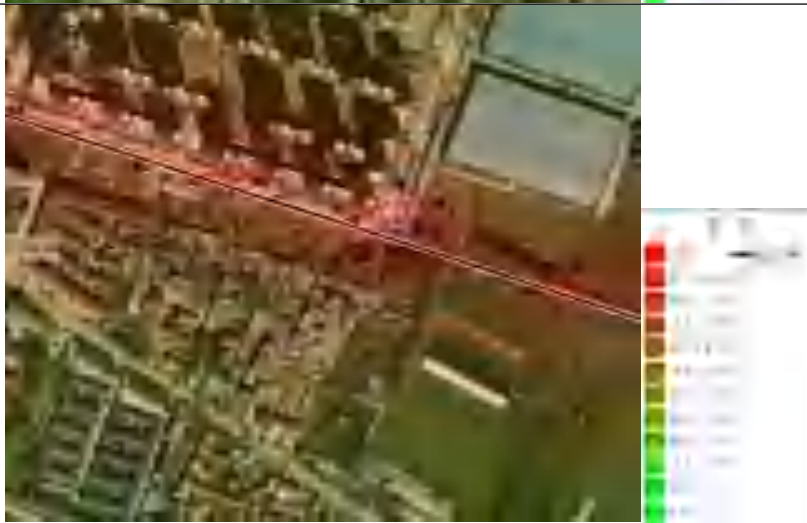

表 11 敏感点等声级线图
等声线图

敏感点	时期		
尹庄村	近期 昼间		
	近期 夜间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p>远期 昼间</p>	
	<p>远期 夜间</p>	
<p>新城 家苑 1F</p>	<p>近期 昼间</p>	
	<p>近期 夜间</p>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远期 昼间		
远期 夜间		

	近期 昼间		
新城 家苑 3F	近期 夜间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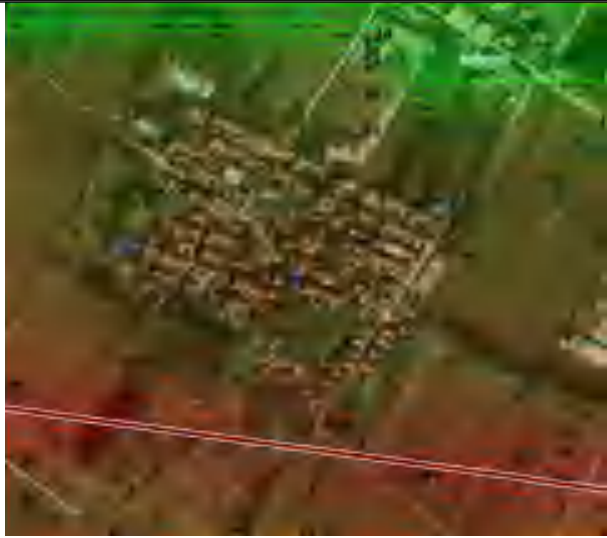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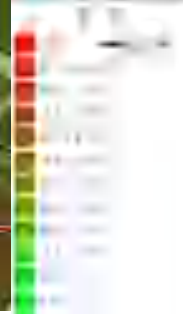




	<p>远期 昼间</p>	
	<p>远期 夜间</p>	
	<p>近期 昼间</p>	
<p>程庄</p>	<p>近期 夜间</p>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远期 昼间	
远期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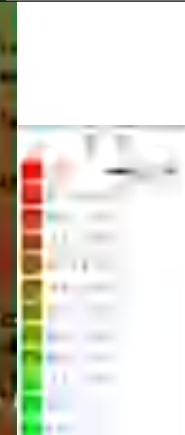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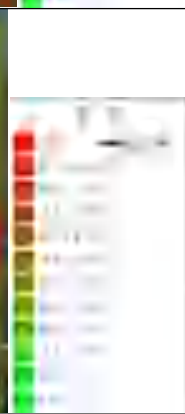
	近期 昼间		
曹庄	近期 夜间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p>远期 昼间</p>		
	<p>远期 夜间</p>		
<p>周楼</p>	<p>近期 昼间</p>		
	<p>近期 夜间</p>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远期 昼间		
远期 夜间		

	近期 昼间		
李仙 庙村	近期 夜间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p>远期 昼间</p>		
	<p>远期 夜间</p>		
<p>梅庄村</p>	<p>近期 昼间</p>		
	<p>近期 夜间</p>		

中期 昼间		
中期 夜间		
远期 昼间		
远期 夜间		

根据表 10、表 11 预测结果可知，尹庄村、新城家苑小区、程庄、李仙庙村、

曹庄、周楼、梅庄村近期、中期、远期的昼间、夜间值均能达到3类声环境标准。预测结果以营运近、中期为准，道路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5运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5.1 规划防治对策

严格执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和《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的文件精神，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合理规划地面交通设施与邻近建筑物布局，避免新建学校、医院、幼儿园及养老院等敏感建筑建设在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

5.2 技术防治措施

5.2.1 声源控制措施

全线应采用低噪声路面。建议道路建成运行后，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不随意停车；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时间的发生。同时限值车辆行驶速度；设置电子警察，对超速的车辆自动拍照后进行罚款；限值车流量汇总重型车辆比例。

5.2.2 噪声传播途径降噪措施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优化线形、降低纵坡，减少车辆爬坡时的噪声级增量。绿化带可加强吸声，减少反射，并且从心理上减少人的烦恼。同时临路两侧应进行绿化带设计，可设置有防尘降噪的常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带，并保持一定的绿化防护距离。

5.2.3 敏感目标防治措施

根据《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中的“五、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相关规定：

a、建筑设计单位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有关规范文件，考虑周边环境特点，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以使室内声环境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b、邻近道路或轨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设计时宜合理安排房间的使用功能

（如居民住宅在面向道路或轨道一侧设计作为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用房），以减少交通噪声干扰。

c、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外环境噪声超标，如采取室外达标的技术手段不可行，应考虑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如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保护。

5.2.4 管理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建成运行后，完善公路警示标注，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不随意停车；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同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设置电子警察，对超速的车辆自动拍照后进行罚款等。

本项目环评报批后，公路两侧新建的敏感点，其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归于该敏感点的建设单位。

6 声环境专项评价结论

本工程在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预防措施、规划建议后，本工程对周边的噪声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